

商河县民政局

商河县民政局局行政执法职权分解 和行政执法责任确定

（一）行政处罚

1. 执法事项（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 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条

1. 执法事项（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一条

1. 执法事项(对未经批准, 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 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 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 (执法人员: 朱会芳)

审查岗位: (执法人员: 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 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 (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 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 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 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二条

1. 执法事项（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

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四00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四十条

1. 执法事项（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四00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四十一条

1. 执法事项（对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

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四00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四十二条

1. 执法事项（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

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五条

1. 执法事项（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

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六条

1. 执法事项（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七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十八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十八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十八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关交易情况未向社会公开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

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四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十九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十九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不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六十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十九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

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十九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

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十九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的行为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和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十九条

1. 执法事项（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法律法规规章第一百零一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一百零一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

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一百零一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综合科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朱会芳）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

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一百零一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

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一百零二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一百零三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

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一百零一条

1. 执法事项（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

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六条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六条

1. 执法事项（对志愿服务组织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

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85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七条

1. 执法事项（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八条：“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85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八条

1. 执法事项（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 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90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七条；根据《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90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三条

1. 执法事项（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 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省政府令第19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七条；根据《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90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三条

1. 执法事项（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部委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

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二条

1. 执法事项（对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 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 【部委文件】《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十二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

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六十四条；根据《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二条

1. 执法事项（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立花）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刘会燕）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

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1. 执法事项（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1.【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条：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

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七十九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养老服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乾）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张乾）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养老服务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企业、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下格式整理）

（1）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九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事项（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社会事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梁晓静、马文武）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梁晓静、马文武）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社会事务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下格式整理）

1. 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执法事项（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 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通过，2013年1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社会事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梁晓静、马文武）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梁晓静、马文武）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社会事务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下格式整理）

1. 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执法事项（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的依据：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社会事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梁晓静、马文武）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梁晓静、马文武）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社会事务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 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下格式整理）

1. 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二、行政给付

1. 执法事项（临时救助行政给付事项）

行政给付的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19〕17号）。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社会救助服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立花）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吴晓）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刘会燕）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

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⑤办理期限为 3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7 天。

(3) 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30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45 天。

4. 执法责任：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

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1. 执法事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行政给付事项）

行政给付的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及《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发〔2020〕26号）。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社会救助服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立花）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吴晓）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刘会燕）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⑤办理期限为 3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7 天。

(3) 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30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45 天。

4. 执法责任：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

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1. 执法事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行政给付事项）

行政给付的依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鲁民【2010】62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1】4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1】38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民【2012】86号）。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社会救助服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立花）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吴晓）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刘会燕）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⑤办理期限为1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1天。

(3) 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2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2天。

4. 执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二、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孤儿保障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

1、执法事项(特困人员供养给付事项)

1. 行政给付的依据:【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

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养老服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乾）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张乾）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张乾）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及时予以批准，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 ⑦办理期限为自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3）审核岗位职责：

-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

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自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自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4. 执法责任：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执法事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事项）

1. 行政给付的依据：**【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十六)：“完善财政支持和投融资政策。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养老服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乾)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张乾)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张乾）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及时予以批准，从批准之日当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 ⑦办理期限为自批准之日当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3）审核岗位职责：

-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 ③办理期限为自批准之日当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4）决定岗位职责：

-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自批准之日当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4. 执法责任: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1. 执法事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行政给付事项)

行政给付的依据:1.【部委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管理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2.【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社会事务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梁晓静、马文武)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梁晓静、马文武）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社会事务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 ⑤办理期限为1天。

（2）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 ⑦办理期限为1天。

（3）审核岗位职责：

-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

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1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1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1.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 **【部委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 第24号）第二十一条：“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

管部门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三、行政检查

1. 执法事项（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

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 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监督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监督检查报告，做好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执法事项(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基层政权科

3. 岗位职责:

(1) 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 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 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行政检查计划, 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 切实落实监督检查, 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 强化投诉、举报制度,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 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 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 并定期复查; 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触犯刑事法律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监督检查结束后, 要撰写监督检查报告, 做好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 执法事项（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 【部委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

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 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监督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监督检查报告，做好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

1. 执法事项（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

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监督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监督检查报告，做好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 执法事项(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养老服务科

3. 岗位职责:

(1) 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 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监督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监督检查报告，做好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行政强制

1. 执法事项（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行政强制事项）

行政强制的依据：【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审查岗位职责：

①立案。发现违法事实后，应当进行初步调查，经核实违法事实存在的，在24小时内填写《行政强制立案审批表》后，按法定程序报送批准立案或不立案。需要立案的，进入调查取证；不具备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说明情况；

②调查。查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③提出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报告，并送合法性审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按照民诉法规定的送达程序送达决定书；

⑤执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2）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7 天。

(3)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行政强制或不作出行政强制的决定；

②重大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审查岗位制作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三条

1. 执法事项（封存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行政强制事项）

行政强制的依据【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 审查岗位职责：

①立案。发现违法事实后，应当进行初步调查，经核实违法事实存在的，在 24 小时内填写《行政强制立案审批表》后，按法定程序报送批准立案或不立案。需要立案的，进入调查取证；不具备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说明情况；

②调查。查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③提出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报告，并送合法性审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按照民诉法规定的送达程序送达决定书；

⑤执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2)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7 天。

(3)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行政强制或不作出行政强制的决定；

②重大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审查岗位制作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四十四条

1. 执法事项（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行政强制事项）

行政强制的依据【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审查岗位职责：

①立案。发现违法事实后，应当进行初步调查，经核实违法事实存在的，在24小时内填写《行政强制立案审批表》后，按法定程序报送批准立案或不立案。需要立案的，进入调查取证；不具备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说明情况；

②调查。查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③提出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报告，并送合法性审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程序送达决定书；

⑤执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2）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

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7 天。

(3)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行政强制或不作出行政强制的决定；

②重大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审查岗位制作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八条

1. 执法事项（加处罚款行政强制事项）

行政强制的依据 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审查岗位职责：

①立案。发现违法事实后，应当进行初步调查，经核实违法事实存在的，在24小时内填写《行政强制立案审批表》后，按法定程序报送批准立案或不立案。需要立案的，进入调查取证；不具备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说明情况；

②调查。查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③提出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报告，并送合法性审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按照民诉法规定的送达程序送达决定书；

⑤执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2）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7天。

（3）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行政强制或不作出行政强制的决定；

②重大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审查岗位制作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下格式整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五、行政确认

1. 执法事项（婚姻登记行政确认事项）

行政确认的依据:1. 《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编婚姻家庭第二章结婚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四章离婚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协议离婚及其内容】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离婚冷静期限的期限及法律效果】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协议离婚的处理】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2.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3.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4.《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办理机关的通知》（鲁民函〔2019〕18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常住户口在青岛、济宁、菏泽市的内地居民同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婚姻登记，继续由内地居民户籍所在地市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常住户口在济南、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的内地居民同外国人、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调整为由内地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受理岗位：梁晓静 杨光良

审查岗位：梁晓静 杨光良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予以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行政确认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⑤送达行政确认书；
- ⑥办理期限：结婚登记即来即办；离婚登记依据《民法

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 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
- ④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
-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 ⑦结婚登记办理期限为即来即办，离婚登记办理期限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审查岗位制作的行政确认是否公正、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 ③结婚登记办理期限为即来即办，离婚登记办理期限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

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4) 决定岗位职责:

- 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 ②重大的行政确认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 ③签发行政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根据 1. 《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三) 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1. 执法事项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行政确认事项)

行政确认的依据: 1. 【法律】《收养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 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社会事务科

受理岗位: (执法人员: 梁晓静、马文武)

审查岗位: (执法人员: 梁晓静、马文武)

合法性审查机构: 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 社会事务科

决定机关: 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予以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行政确认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⑤送达行政确认书；
- ⑥办理期限为15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 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
- ④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
-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 ⑦办理期限为15天。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审查岗位制作的行政确认是否公正、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15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②重大的行政确认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签发行政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执法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行政确认事项）

行政确认的依据：1. 【法律】《民法总则》（2017 年 3 月 15 日表决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

3. 【部委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285 号）“民政部指导全国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各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赋码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承担赋码工作主体责任。”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朱会芳）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基层政权科）
决定机关：商河县民政局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予以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行政确认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⑤送达行政确认书；
- ⑥办理期限为 30 天。

（2）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 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
- ④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
-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 ⑦办理期限为 7 天。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审查岗位制作的行政确认是否公正、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3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②重大的行政确认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签发行政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民法总则》（2017 年 3 月 15 日表决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285 号）“民政部指导全国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各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赋码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承担赋码工作主体责任。”

六、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1. 执法事项（主持将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依据《慈善法》（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

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岗位职责：

(1) 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2) 对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撰写相关报告，做好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1. 执法事项（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岗位职责：

做好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 执法事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岗位职责:

做好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1. 执法事项（接收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岗位职责：

根据捐赠人报告做好向社会公开说明工作。

4. 执法责任：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1. 执法事项（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岗位职责：

做好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1. 执法事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岗位职责:

做好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 执法事项(接受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责,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

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岗位职责：

做好接受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4. 执法责任：

依据《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责，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1. 执法事项（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检查的依据 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部委规章】《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10月18日民政部、公安部令 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

3. 【部委文件】《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9月12日民函〔2007〕263号）第三

条：“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应当将经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刻制的印章和依法开设的银行帐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1.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

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 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根据《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 18 日民政部、公安部令第 1 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 方可启用。

3. 根据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 9 月 12 日民函〔2007〕]263 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条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 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 均应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

4. 根据《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 11 月 19 日省政府令第 148 号) 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应当将经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刻制的印章和依法开设的银行帐户,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

1. 执法事项(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 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基层政权科

3. 岗位职责:

(1) 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 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 第400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执法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3. 岗位职责：

(1) 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 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执法事项（审定行政区划、界线和标准地名图书（含公开出版物）资料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 1.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23日国发[1986]11号）第九条：“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

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2.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区划管理办法》（鲁政发〔1988〕76号）第十一条：“民政部门是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级民政部门在行政区划管理中，应认真做好调查研究，严格办事程序，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汇编行政区划简册。”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3. 岗位职责：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

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根据《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23日国发[1986]11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九条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根据《山东省行政区划管理办法》(鲁政发〔1988〕76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一条民政部门是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级民政部门在行政区划管理中,应认真做好调查研究,严格办事程序,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汇编行政区划简册。

1. 执法事项(偷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的处置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 1.【部委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正）》（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令）第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确定地名或更改标准地名的，违反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在施工前不按审批程序确定名称的，以及移动或毁坏地名标志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委文件】《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民地标〔2006〕1号）第二十二条：“偷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三条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正）》（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令）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确定地名或更改标准地名的，违反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在施工前不按审批程序确定名称的，以及移动或毁坏地名标志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民地标〔2006〕1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二十二條偷盜、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

1. 执法事项（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部委文件】《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八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基层政权科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

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 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根据《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第八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